

#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暨報名表

壹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家庭作業寫作、體能、閱讀活動等。

參、開班日期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天起到本學期結業式止。

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下午 6 時。(半日課為餐後 12:40 至 18:00)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、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依實際照顧節數，每月收費為原則。

(1) 以節計，每節 40 分，半節 20 分。

16:00 以前，教師鐘點費 320 元；16:00 以後，教師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，半節課 200 元。

第一節課 12:40-13:20 第二節課 13:30-14:10 第三節課 14:20-15:00 第四節課 15:10-15:50

(16:00 以前)

第五節課 16:00-16:40 第六節課 16:50-17:30 第七節 17:40-18:00 (0.5 節) (16:00 以後)

每月費用為 16:00 前節上課鐘點費 320 元 × 四點前上課總節數 + 16:00 後教師每節鐘點費 400 元 × 四點後上課總節數) / 0.7 (0.3 學校行政費) / 全班人數

(2) 以全月參與，不得挑選部分時段參加。

伍、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或同年段學生編成為原則（視報名人數而定）。

1 年級 2 班，共 50 位。

陸、每班招收學生數：15 至 25 人。若超過招生人數 50 人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(四)上午 9:00 於本校新正樓穿堂進行抽籤，未到者視同放棄，有報名者，請留意學校網頁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柒、繳費方式：按月繳交費用（發繳費通知單，請於每月 10 日前繳清，以利作業）。

捌、凡縣（市）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原住民學生，免繳照顧服務費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請學生家長務必準時到校接回子女，以維護子女安全。
2. 參加的同學，如果要請假，請務必事先以書面或電話告知課後照顧班老師。
3. 退費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##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】報名表〈回條〉

編號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教育局新生編班後，學校  
填寫 1 年 班 號

我的孩子【不參加】課後照顧服務班。

我的孩子【要參加】課後照顧服務班。有以下身分請勾選

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 原住民 將不必繳交費用，以利學校統計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市內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※參加者以家長能接送為原則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 
111 學年度上學期 1 年級課後照顧服務班  
預估收費表

月份	費用	備註
8、9 月	2380	
10 月	2090	
11 月	2260	
12 月	2320	
112 年 1 月	1450	
總計	10500	(以實際上課天數計算)